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 告

2019 年 第 225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文莱达鲁萨兰国初级资源与旅游部关于文莱鲜食甜瓜输往中国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文莱鲜食甜瓜进口。现将进口文莱鲜食甜瓜植物检疫要求予以公布（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进口文莱鲜食甜瓜植物检疫要求

海关总署

2019年12月27日